

訴訟上和解與確定判決同效力，民事上和解則是一種契約

發生民事糾紛時，當事人除藉由打官司來確保權利外，如雙方能透過和解方式來解決，不但可避免進入對立及冗長的訴訟程序，也可減輕法院負擔，所以不僅民法上有「和解」專節，民事訴訟法中也有和解程序的相關規定。

民法上的和解乃契約的一種，指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的契約。和解契約有使當事人所拋棄的權利消滅，以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的效力，所以契約生效後，雙方便不能再主張和解前的權利義務關係，而只能依照和解內容來行使權利。

和解契約原則上是不能以錯誤為理由來撤銷，除非有和解所依據的文件，事後發現為偽、變造，而當事人若知其為偽、變造即不為和解，或和解事件經法院確定判決，而為雙方或一方於和解當時所不知，或一方對於他方的資格或對於重要爭點有錯誤而為和解等情形之一時，當事人才可撤銷該和解契約。

而民事訴訟進行中，法院不問程度如何，都可隨時試行和解，這種和解便是所謂的「訴訟上的和解」。除審判長外，受命或受託法官也可試行和解。第三人經法院許可也可參加和解，且法院認為必要時還可通知第三人來參加，以利和解的進行及協調。

當事人和解的意思已相當接近時，兩造可用書狀表明法院得定和解方案的範圍及願遵守所定的方案，聲請法院在表明的範圍內擬定和解方案。法院據此定和解方案時，會在開庭時告知當事人並記明筆錄，或將方案送達當事人。而當事人已受告知或送達，便不可撤回請求擬定和解方案的聲請，且兩造於受前述告知或送達時，便視為和解成立。

另當事人有和解之望，而一造到場有困難時，法院可根據一造聲請或依職權提出和解方案。如當事人聲請時，則最好表明法院得提出和解方案的範圍，而法院因此所提出的方案將會送達於兩造，且會限期命兩造為是否接受的表示，如兩造於期限內表示接受時，則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和解。

試行和解而成立時要作成和解筆錄，法院會在成立之日起 10 天內，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及參加的第三人。重要的是，訴訟上的和解成立時便與確定判決具有同一效力，除非有無效或得撤銷的原因時，當事人才可請求繼續審判，而繼續審判的請求，還必須在成立之日起算的 30 天內提起才算合法。

■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80 條之 1